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担保事宜: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滨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30亿元贷款,就上融资,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5.15亿元。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2、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4亿元贷款,就上融资,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7.14亿元。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合作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滨滨实业和滨宏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实际使用额度和剩余额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实际担保额度(亿元)	剩余担保额度(亿元)
滨滨实业	50%	16	15.15	0.85
滨宏公司	51%	8	7.14	0.86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滨滨实业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178号11009
- 3、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 6、与公司关联关系:滨滨实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50%的股权。
- 7、滨滨实业系机砖出让(2017)359号地块的开发主体。

(二)杭州滨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新湾街道新宏路68号一楼
- 3、法定代表人:朱慧明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 6、与公司关联关系:滨宏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 7、滨宏公司系杭大江东[2017]8号地块的开发主体。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为滨滨实业本次融资担保金额为15.15亿元。为滨宏公司本次融资担保金额为7.14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滨滨实业和滨宏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滨滨实业和滨宏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滨滨实业和滨宏公司经营稳健,财

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2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滨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30亿元贷款,就本次融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5.15亿元。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4亿元贷款,就本次融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7.14亿元。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8-075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与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拟合作投资江西省内生态旅游型房地产项目(包括住宅和商业项目),且拟成立由双方作为股东的住宅和商业项目公司。为顺利推进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司拟向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8-076号公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华夏银行“聚财宝”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7-5-28	2017-7-31	4.45%	是
2	华夏银行“聚财宝”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7-6-1	2017-8-2	4.45%	是
3	华夏银行“聚财宝”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7-6-2	2018-2-6	4.45%	是
4	招商银行“朝招宝”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7-6-27	2017-12-28	4.55%	是
5	广发银行“聚财宝”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17-6-27	2018-2-5	4.55%	是
6	招商银行“朝招宝”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7-6-27	2018-1-16	4.55%	是
7	民生银行“民生宝”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7-6-29	2018-1-14	4.55%	是
8	民生银行“民生宝”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7-11-9	2018-6-1	4.55%	是
9	招商银行“朝招宝”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7-12-14	2018-6-29	5.05%	是
10	招商银行“朝招宝”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7-12-28	2018-6-12	5.05%	是
11	广发银行“聚财宝”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2-6	2018-6-9	5.05%	是
12	广发银行“聚财宝”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2-6	2018-6-9	4.95%	是
13	光大证券“光大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8-3-12	2018-6-14	4.65%	是
14	光大证券“光大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8-3-12	2018-6-14	4.65%	是
15	光大证券“光大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5-24	2018-6-21	4.85%	是
16	光大证券“光大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6-26	2018-6-26	5.15%	是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理财产品余额共计为2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7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9%。

四、备查文件

《光大证券财富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产品认购要素》。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4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概述

2018年3月16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涂从欢、张晓光、何捷就深圳市正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炫电气”或“标的公司”)就股份转让的主要商业条款达成意向性协议,就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正炫电气51%的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8-014)。

二、关于终止《收购意向协议》的说明

上述《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本项工作,委派人员并聘请中介机构组成交易小组积极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但在此过程中,由于交易双方对最终交易条件存在较大分歧,虽经反复沟通协商,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为此,各方合作经慎重考虑,同意提前解除终止《收购意向协议》,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意向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双方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在收购事项洽谈过程中未与交易对方产生过资金和交易往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于2018年6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的通知,陈德康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1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70万股(分别为620万股和450万股,合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6.55%)限售流通股股份(2017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9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5)。

2017年5月22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4万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98%)限售流通股股份(2017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9日。同时,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6万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71%)限售流通股股份(2017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9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

本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陈德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由988.782股变为95,184.29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38.30%;其累计质押的股份由1,370万股变为1,918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7.73%。

2017年12月19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76万股,3,009万股,108万股,累计993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4.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9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4)。

2018年2月16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55万股、145万股、45万股,累计445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1.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滨源顺昌 编号:2018-039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获悉澳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方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资金用途/质押权人
1	澳洋集团	1,000,000	2018年6月12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2	澳洋集团	1,000,000	2018年6月12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澳洋集团上述股份质押是针对以往已存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文旅”)拟合作投资江西省内生态旅游型房地产项目(包括住宅和商业项目),且拟成立由双方作为股东的住宅和商业项目公司。为顺利推进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司拟向棕榈文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财务资助用途:用于江西省内生态旅游型房地产项目的相关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和项目投资资金。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棕榈文旅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不得将资金转借或提供给其他方使用。

5、财务资助期限及利息:

1)财务资助的起始日为公司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时间,财务资助的最迟还款期限为2020年6月18日。

2)若有关土地摘牌成功,项目公司成立且公司成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后,财务资助款中用于支付土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的部分转化为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并由项目公司还本付息。

3)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按12%的年化利率收取利息。

六、风险控制措施

1、棕榈文旅承诺:在获取房地项目后,棕榈文旅将与其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棕榈文旅承诺届时将其持有项目公司75%的股权为棕榈文旅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棕榈文旅应当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的30天内,签署《股权出质质权合同》,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棕榈文旅承诺:在获取房地项目后,棕榈文旅将与其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棕榈文旅承诺届时将其持有项目公司75%的股权为棕榈文旅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棕榈文旅应当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的30天内,签署《股权出质质权合同》,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7、审批程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实施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8年6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李明
-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6、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春江大道5号1幢106号

7、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投资与开发;旅游咨询、旅游顾问服务;旅游委托策划;旅游文化推广、营销策划推广;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产业策划运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城镇化建设建设;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设计、配套设计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市政工程。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李明
-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6、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春江大道5号1幢106号

7、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投资与开发;旅游咨询、旅游顾问服务;旅游委托策划;旅游文化推广、营销策划推广;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产业策划运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城镇化建设建设;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设计、配套设计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市政工程。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海悦鹏向中国银行信托申请的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8亿元。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海悦鹏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本息以及上海悦鹏因反借款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以及与中国银行信托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亦属于担保范围。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对应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之日起满两年止。主债务展期的,保证人确认并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或分类,则对每期或每类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或最后一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上海悦鹏向中国银行信托申请的8亿元贷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上海悦鹏半岛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上海悦鹏100%股权,上海悦鹏属于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368,8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6.4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368,870万元。不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8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鹏”)与中国银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国际信托”)于近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上海悦鹏向中国银行国际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本金借款,用于上海悦鹏半岛项目(即悦鹏半岛项目)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中国银行国际信托于近日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上述上海悦鹏向中国银行国际信托申请的8亿元贷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如下。

2、根据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上海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0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上海悦鹏的担保余额90亿元,可用额度为1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上海悦鹏的担保余额为8亿元,可用额度为2亿元。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上海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于2011年12月13日,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公路2011号幢301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61,260,203.95	880,110,000.00
总负债	817,181,000.00	392,760,000.00
银行借款总额	0.00	16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	817,181,000.00	225,760,000.00
净利润	640,626,000.00	488,713,200.00
净资产	444,079,203.95	487,340,000.00
营业收入	395,510.00	16,500,000.00
净利润	-4,344,002.84	368,527.00
净利润	-4,344,002.84	4,682,603.45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18-02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分配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10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4,857,7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42,889.35元。

三、相关日期

分配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